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03月28日起至2016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4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2,548,544.1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A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99	0025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87,105,917.46	435,442,626.64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是：资产配置策略、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属类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等。开放期投资策略为：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

	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 com. 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8
传真	021-2601080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dbfund. com. 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A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23,756.35	1,724,534.10
本期利润	22,689,559.76	4,783,099.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0	0.0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0	0.00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9,795,477.22	440,225,726.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	1.01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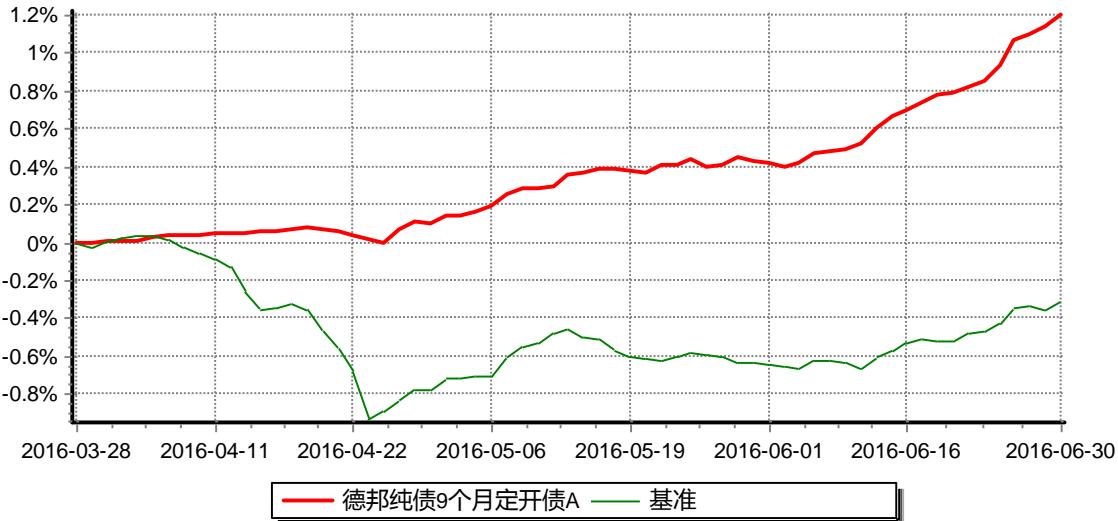
阶段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 债A)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7%	0.03%	0.31%	0.03%	0.46%	0.00%
过去三个月	1.19%	0.03%	-0.34%	0.06%	1.5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6年03月28 日-2016年06月30日）	1.20%	0.03%	-0.31%	0.05%	1.51%	-0.02%
阶段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 债C)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4%	0.04%	0.31%	0.03%	0.43%	0.01%
过去三个月	1.09%	0.03%	-0.34%	0.06%	1.4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6年03月28 日-2016年06月30日）	1.10%	0.03%	-0.31%	0.05%	1.41%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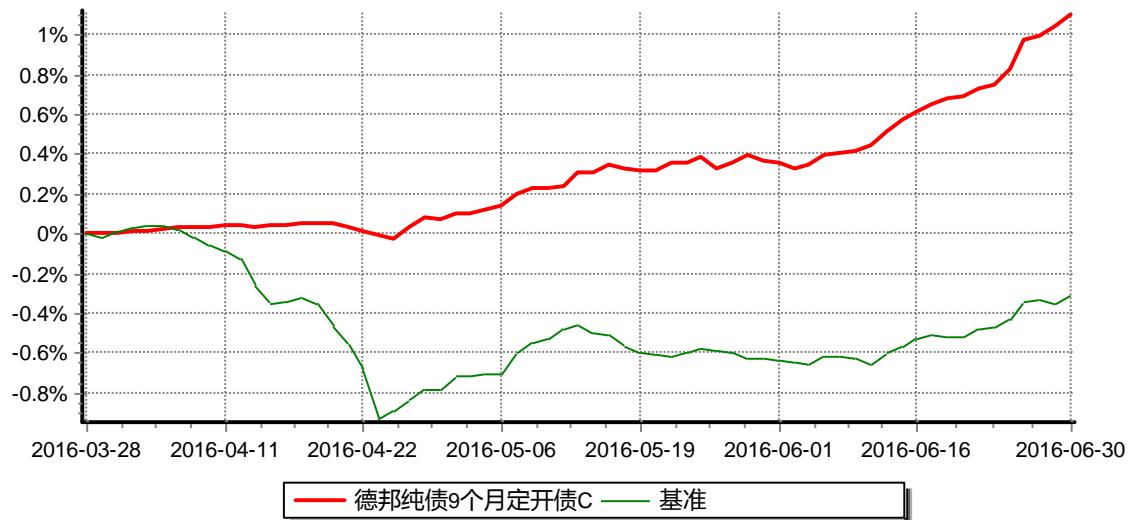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3月28日-2016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6个月，仍处于建仓期中。图示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6个月，仍处于建仓期中。图示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5只公募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庭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2016年03月28日	—	9	硕士，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金融市场部担任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东方汇理银行固定收益市场部担任交易员，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在首都银行资金部担任交易员。2015年9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2016年03月 28日	—	4 硕士，曾就职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11月起在德邦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投资年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投资基 金的基 金经理、 德邦如 意货币 市场基 金的基 金经理。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第二季度债券市场经历了今年以来最大幅度的调整。4月初大宗商品价格反弹，房地产投资企稳回升，基本面回暖，对政策的预期更偏重于稳增长，使得看空债市

的情绪开始发酵，同时，基本面叠加了违约事件的发酵，在铁物资，东特钢违约的引爆下，债券市场开始了较大调整。6月随着经济金融数据陆续证伪了经济反弹，以及全球避险情绪发酵，债券市场重新走回牛市。总体来讲，二季度债券市场呈现倒U型态势，长端利率先上后下。资金面保持稳定，货币以对冲为主，以“利率走廊”的价格调控方式稳定货币市场预期。二季度流动性呈现总体宽松、阶段性紧张的局面，银行间R001均值2.03%，R007均值2.45%，与一季度基本持平。信用债市场跟随整体债市先跌后涨，但随着信用事件爆发频率的提升，信用债之间分化愈加明显，高评级资质好的品种和低评级过剩产能品种收益率利差呈扩大态势。

二季度，本基金的操作一直秉承做空低评级信用债，做多高等级长久期债券的策略，在回避风险的同时，择机进行长久期债券的波段操作，增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1%；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长期来看，债券市场利率有下行空间的，本基金保持债券市场中长期向好的观点不变，对于后市不应悲观。今年以来，中国表现出进入流动性陷阱的风险，M1大幅增长，但M2/通胀/投资等数据表现差强人意，要改变这一现象，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耐心调整，在这一过程中，本基金持续看好债券的走势。

本基金投资思路上保持谨慎乐观，对于信用债保持谨慎操作，严控信用风险。同时择机博弈长久期利率债波动来增强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产品开发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

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24,873,814.14	—
结算备付金	236,784.75	—
存出保证金	15,422.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8,741,432.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38,741,432.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3,465,527.77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87,332,980.7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4,997,987.5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1,291.07	—
应付托管费	383,226.00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3,597.96	—
应付交易费用	37,647.14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44,587.4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3,439.90	—
负债合计	837,311,777.03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22,548,544.10	—
未分配利润	27,472,659.6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021,203.7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7,332,980.78	—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18元，基金份额总额2,322,548,544.1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20元，份额总额1,887,105,917.46份；C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10元，份额总额435,442,626.64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03月28日生效。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3月28日-201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3月28日-2016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03月28日-2015年06 月30日

一、收入	34,027,265.03	—
1. 利息收入	15,580,158.05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72,472.13	—
债券利息收入	12,260,041.5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7,644.3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2,737.7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22,737.7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6,324,369.20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6,554,605.38	—
1. 管理人报酬	4,188,878.38	—
2. 托管费	1,196,822.39	—
3. 销售服务费	448,586.54	—
4. 交易费用	29,268.17	—
5. 利息支出	523,500.9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3,500.98	—
6. 其他费用	167,548.9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72,659.6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72,659.65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3月28日-201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同生效日至2016-06-30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2,548,544.10	—	2,322,548,544.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72,659.65	27,472,659.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2,548,544.10	27,472,659.65	2,350,021,203.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3月28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强

易强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56号文核准，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6)验字 第60982868_B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首次发行募集共募集人民币2,322,548,544.10元，折合2,322,548,544.10份基金份额。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2016年3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

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交易佣金。

6.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3月28日-2016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3月28日-2015年06月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德邦证券	181,011,723.42	100.00%	—	—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3月28日-2016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3月28日-2015年06月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500,000,000.00	100.00%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3月28日-2016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3月28日-2015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88,878.38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1,365.88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3月28日-2016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3月28日-2015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6,822.39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3月28日-201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纯债9个月定 开债A	德邦纯债9个月定 开债C	合计
民生银行	—	205,372.81	205,372.81
德邦基金	—	235,553.98	235,553.9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

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3月28日-201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15年03月28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873,814.14	1,226,319.59	—	—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备付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677.27元，2016年0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36,784.75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27003	海印转债	2016-06-15	2016-07-01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990	399,000.00	399,000.0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575003	15沪城控MTN001(7年期)	2016-07-01	108.39	500,000	54,195,000.00
101656010	16苏园建MTN001A	2016-07-01	100.36	1,500,000	150,540,000.00
011699685	16中建材SCP004	2016-07-05	100.23	1,900,000	190,437,000.00
160207	16国开07	2016-07-06	99.69	1,000,000	99,690,000.00
071621004	16渤海证券CP004	2016-07-07	100.04	1,000,000	100,040,000.00

101651017	16平安 不动 MTN001	2016-07-07	99.44	900,000	89,496,000.00
101455031	14宁国 资 MTN001	2016-07-07	105.91	1,600,000	169,456,000.00
合计	-	-	-	8,400,000	853,854,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38,741,432.00	79.65
	其中：债券	2,538,741,432.00	79.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5,110,598.89	19.61
7	其他各项资产	23,480,949.89	0.74
8	合计	3,187,332,980.7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695,000.00	2.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9,636,000.00	8.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9,636,000.00	8.07
4	企业债券	304,012,032.00	12.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81,067,000.00	33.24
6	中期票据	1,182,479,000.00	50.32
7	可转债	1,507,400.00	0.06
8	其他	30,345,000.00	1.29
19	合计	2,538,741,432.00	108.0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9685	16中建材SCP004	2,000,000	200,460,000.00	8.53
2	101455031	14宁国资MTN001	1,600,000	169,456,000.00	7.21
3	101656010	16苏园建MTN001A	1,500,000	150,540,000.00	6.41

4	101652024	16铁道 MTN002	1,000,000	101,190,000.0 0	4.31
5	011699911	16魏桥铝电 SCP009	1,000,000	100,310,000.0 0	4.2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422.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465,527.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480,949.8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德邦纯 债9个月 定开债A	2,600	725,809.97	1,527,306, 615.80	80.93%	359,799,30 1.66	19.07%
德邦纯 债9个月 定开债C	4,137	105,255.65	100,018,00 0.00	22.97%	335,424,62 6.64	77.03%
合计	6,737	344,745.22	1,627,324,	70.07%	695,223,92	29.93%

			615.80		8.30	
--	--	--	--------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纯债9个月 定开债A	100,411.75	0.01%
	德邦纯债9个月 定开债C	2,300.71	0
	合计	102,712.46	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纯债9个月 定开债A	0
	德邦纯债9个月 定开债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德邦纯债9个月 定开债A	0
	德邦纯债9个月 定开债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 A	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3月28日) 基金份额总额	1,887,105,917.46	435,442,626.6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87,105,917.46	435,442,626.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7,105,917.46	435,442,626.6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2015年11月，因非公募基金业务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相关高管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基金管理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

券商 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 的佣金	备注
		成交 金额	占股 票 成交 总额	成交 金额	占债 券 成交 总额	成交 金额	占债 券回 购 成交	成交 金额	占权 证 成交 总额		

			比例		比例		总额 比例		比例		的比 例	
德邦 证券	2	-	-	181,0 11,72 3,42	100.0 0% 0.00	500,0 00,00 0.00	100.0 0% 0.00	-	-	-	-	0

注：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基本选择标准：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二)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 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四)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五)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六) 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七) 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一) 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 (二) 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